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出于改善金赛药业公司治理、支持金赛药业做大做强、树立金赛药业品牌形象的考虑，公司支持金赛药业拟进行股份制改制并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事项，并重新确定了审计工作基准日，金赛药业股改相关准备工作已经就绪，拟适时启动新三板挂牌相关工作。金赛药业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尚需国资部门批复。

一、金赛药业在新三板挂牌转让对公司核心业务、资产及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以生物制药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辅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房产租赁等业务。金赛药业是集自主研发、生产、营销和服务于一体的基因工程制药企业。金赛药业的主营业务属于公司的核心业务，与运营该业务相配套的技术、设备、场所等资产均归属于金赛药业。因此，金赛药业在新三板挂牌虽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和资产，但对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金赛药业新三板挂牌对公司独立上市地位无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持有金赛药业 70% 股权，金赛药业挂牌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对金赛药业的控制权。新三板挂牌准备期间，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挂牌监管要求提出

了规范建议,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及金赛药业的公司治理,有利于公司更加规范的运行。金赛药业的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更加健康的发展,不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控股子公司金赛药业在新三板挂牌不会影响长春高新的独立上市地位。

2、金赛药业新三板挂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金赛药业在新三板挂牌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对金赛药业保持控制权,金赛药业在新三板挂牌不会损害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金赛药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持续性交易,资产、财务独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金赛药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持续性交易。金赛药业与公司双方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

金赛药业系长春高新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即与长春高新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与长春高新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金赛药业挂牌转让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金磊持有金赛药业 24%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持有金赛药业股份的情况。

鉴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的股改基准日内所要求进行的股改工作没有完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次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公司董事金磊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该项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对金赛药业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重新确定了股改基准日,并同意金赛药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申请在新三板挂牌,金赛药业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尚需依法取得国资部门批复。

金赛药业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已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 500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范围包括金赛药业账面全部资产及负债，确定了金赛药业账面净资产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本次改制将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6,120.98 万元为基准折为金赛药业股本 7,300.00 万股，其余 18,820.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份改制完成后，金赛药业总股本为 7,300.00 万股，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金赛药业改制完成后，拟申请将金赛药业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内容如下：拟挂牌股份数量为 7,300.00 万股；拟同意按照新三板的相关规定修改金赛药业《公司章程》；拟同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赛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其治理机制；拟同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金赛药业挂牌后的转让方式拟确定为协议转让。

四、金赛药业基本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持有金赛药业 5,110.00 万股股份，占金赛药业总股本的 70%，为金赛药业的控股股东。

1、金赛药业基本情况

名称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244976237H
注册资本	7,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占民
住所	长春高新开发区天河街72号（新增生产地址：高新区越达路1718号）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28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工程产品（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注射用重组人促卵泡激素、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原料药（醋酸曲普瑞林、前列地尔）、冻干粉针剂（微球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凝胶剂（外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凝胶）、生物制品中间体（在备案的场所内按药品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活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金赛药业集自主研发、生产、营销和服务于一体的基因重组人生长激素生产企业。金赛药业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儿童生长发育治疗领域、烧伤治疗领域、辅助生殖领域及肿瘤化疗后期治疗领域，目前产品市场已经覆盖了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且远销欧美多个国家和地区。

2、金赛药业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赛药业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春高新	法人	5,110.00	70.00
2	金磊	自然人	1,752.00	24.00
3	林殿海	自然人	438.00	6.00
合计			7,300.00	100.00

3、公司对金赛药业的初始投资及追加投资的历史沿革

（1）金赛药业成立

1996 年 7 月 9 日，长春高新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成立“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长开发区字[1996]225 号），同意由公司和长春金赛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997 年 3 月 10 日，卫生部药政管理局作出《关于申请筹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卫药生发[1997]第 87 号），同意设立金赛药业。设立时，公司出资 650.00 万元，持有其 65%的股权。

（2）金赛药业第一次增资

1998 年 9 月 8 日，长春高新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给予长春金赛药业公司增资注册的函》，同意金赛药业增加注册资本。金赛药业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86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 4,102.00 万元，持有其 70%的股权。

(3) 金赛药业第二次增资

2000 年 1 月 27 日，金赛药业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金赛药业注册资本由 5,860.00 万元增加至 7,3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 5,110.00 万元，持有其 70%股权比例不变。

4、金赛药业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计 (万元)	102,774.15	105,813.06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4,982.18	87,362.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5,665.03	87,772.47
每股净资产 (元)	3.42	11.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3.52	12.02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37,937.65	106,163.72
净利润 (万元)	49,309.80	38,219.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9,582.56	38,583.6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6.79	5.2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6.79	5.29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0.02	7.97
存货周转率 (次)	1.67	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8,439.19	42,770.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6.64	5.86

5、最近三年金赛药业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共有一次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0 号文核准，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子公司新产品研发投入 80,000.00 万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借款形式累计投入金赛药业 34,000.00 万元，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用于药品的

研发及制造。

五、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报表为依据，2016年金赛药业相关财务数据与公司合并报表占比情况：

1、2016年1-12月金赛药业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赛药业	公司合并报表	占比（%）
营业收入	137,937.65	289,743.98	47.61

2、公司2016年末在金赛药业中按权益享有的净利润、净资产占合并报表净利润、净资产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赛药业	按公司持股70%计算	公司合并报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部分)	占比（%）
净利润	49,582.56	34,707.79	48,485.25	71.58
净资产	25,665.03	17,965.52	389,984.36	4.61

六、金赛药业在新三板挂牌转让的原因和目的及影响

出于改善金赛药业公司治理、支持金赛药业做大做强、树立金赛药业品牌形象的考虑，公司拟支持金赛药业在新三板挂牌。

1、有利于改善金赛药业公司治理

挂牌准备期间，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挂牌监管要求提出了规范建议，进一步规范了金赛药业的公司治理，有利于金赛药业更加规范的运行。金赛药业挂牌后，主办券商将对金赛药业进行持续督导，有利于金赛药业的持续规范化运作。

2、挂牌有利于金赛药业做大做强

金赛药业所处的医药生物行业属于高素质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拥有一支优秀的研发生产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但金赛药业所处地区在人才吸引力方面不如一线城市及规模较大的二线城市。金赛药业在新三板挂牌后，有利于金赛药业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吸纳、留住人才，保证其持续稳健发展。

金赛药业挂牌新三板后，有利于金赛药业自主经营、独立发展，并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增强市场拓展能力和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金赛药业盈利能力的提高将会增强对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

3、有利于长春高新的发展壮大

公司最初是一家科技园区开发类上市公司，公司通过投资金赛药业项目获得了良好回报，有着典型示范意义。公司通过复制该模式，对引进创业人才和创业项目孵化具有促进作用，公司通过支持子公司新三板挂牌，使管理模式向投资控股型集团企业转变，持续发挥生物医药产业创新技术的孵化功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为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和转型升级作出积极贡献，并且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七、公司未来三年对金赛药业控制权的安排

目前公司持有金赛药业 70% 的股权，金赛药业挂牌后，公司仍将继续保持对金赛药业的控制权，公司承诺三年内不减持金赛药业的股份。

八、本次挂牌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影响

公司与金赛药业之间不存在基于同一技术源的专利许可。金赛药业的产品主要用于儿童生长发育领域，主要基于分泌型基因重组人生长激素技术，公司其他医药产品主要为水痘疫苗、流感疫苗等疫苗类产品以及血栓心脉宁、银花泌炎灵片和舒清颗粒等中药产品，与金赛药业的产品基于不同的技术。金赛药业新三板挂牌后不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流失，不会影响公司继续使用其核心技术。

综上，金赛药业适时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健康发展。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5日